

中國文法要略

民
國
叢
書

第二編

· 56 ·

語言·文字類

呂叔湘著

上海書店

呂叔湘著

中國文法要略

上卷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

國文教學叢刊序

學記曰：「今之教者，呻其佔畢，多其訊，言及於數；進而不顧其安，使人不由其誠，教人不盡其材。其施之也悖；其求之也佛。夫然，故隱其學而疾其師，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；雖終其業，其去之必速。教之不刑，其此之由乎？」夫人各有材，因材而善導之，則安然漸進，如履坦途。不顧其材，而強聒以所弗欲知弗克知，則心失所安，而材莫能盡；施之悖而求之，佛，其在教者，殊違於愛人之誠矣。學者心失所安，苦其學，疾其師，以所學爲幽隱難知，罔識其裨益；若此者，雖勉強終業，又惡能強立而不反乎？學記又曰：「大學之法，禁於未發之謂豫；當其可之謂時；不陵節而施之謂孫；相觀而善之謂摩：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也」。「未發」謂習貫未成之初，於焉範之，使就正軌，其勢至便。「可」謂憤悱之會。及其會而教之，舉一將自反三。「節」謂材之等類，學之次第，不相陵越，則無入而不自得。「觀」謂切磋琢磨，與朋友共之，則自得者且益進於精微。今世於教育學，極深研幾，厥績甚偉；而論教之所以不刑與夫教之所由興，殆莫能外此。然則今之教者，溫故而知新，擇術而從業，亦可以知所取舍矣。

余自奉命司本省教育，即創設教育科學館，將與教者共商此學，於所由興者，亟勉以趨

之，所以不刑者，則力避焉。館中有所編撰，悉本此旨；今值國文教學叢刊付印，更欲略發其緒。夫國文一科，爲事凡二：曰閱讀，曰寫作。人必自外有所吸納，又必自內有所發揮；閱讀者，吸納之徑，寫作者，發抒之要途。不通國文，其患不在不得爲文人學士，而在內外阻塞，且無以淑其生。而今之有心人輒謂學者於國文，造詣至淺，殊遠於準的：是非大可慮者乎？豈學者之材並皆凡劣邪？抑亦其施之也悖，其求之也佛，以至於此邪？叢刊諸作，未必即教學之至軌；然「進而不顧其安，使人不由其誠，教人不盡其材」，庶幾可免；而於「豫」「時」「孫」「摩」四者，亦頗復有合。將見教者得之，如晤益友，學者習焉，如遇良師矣。

教學相長，俾學者各盡其材，咸成其業，儒在斯乎。

郭有守 三十年一月

例言

一、這是一本供中學教師作教學上參考的書，敍述雖力求正確，解說卻無法詳盡。至於中國文法上的種種問題，自然更不宜在此地討論。

二、現行中學課程，國文一科兼習語體和文言，本書勢須兼顾，掛漏自所不免；倘能藉此引發讀者研究的興趣，於願已足。

三、書中舉例，文言較多，因白話較易收舉一反三之效也。例句儘可能引用通行教科書中選文，並且為節省篇幅計，各篇著者姓名皆從略，篇名亦往往節去數字，書後附有篇目表以備檢查。

四、要明白一種語文的文法，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。拿文言詞句和文言詞句比較，拿白話詞句和白話詞句比較，這是一種比較。文言裏一句話，白話裏怎麼說；白話裏一句話，文言裏怎麼說，這又是一種比較。一句中國話，翻成英語怎麼樣；一句英語，中國話裏如何表達，這又是一種比較。只有比較才能看出各種語文表現法的共同之點和特殊之點。假如能時時應用這個比較方法，不看文法書也不妨；假如不應用比較的方法，看了文法書也是徒然。謹以此語獻於讀者。

上卷目次

第一章 字和詞

1 語言，文字，文法

2 國語，國文，中國文法

3 字和詞

4 衍聲複詞：聯綴

5 曼字

6 詞尾

7 外來語

8 合義複詞

9 簡稱

第二章 詞的種類和配合

1 詞類：實義詞

2 輔助詞

3	詞的配合	二八
4	聯合關係	二九
5	組合關係（附加關係）	三一
6	結合關係（造句關係）	三六
7	詞的等級	三八
8	詞類的活用	四一
第三章 敘事句（一）起詞和止詞		四八
1	起詞和止詞	四八
2	省略起詞	四八
3	無起詞	四五
4	省略止詞	五一
5	無止詞：內動和外動	五三
6	變次：起——止——動	五六
7	「把」字式	五八
8	止——起——動	六〇
9	被動式	六二

10	兩成分句的詞序	六六
	第四章 敘事句(二)補詞	
1	受詞：間接式	六九
2	直接式	七一
3	受詞和止詞	七二
4	第二類受詞	七四
5	關切補詞	七六
6	交與補詞	七九
7	憑藉補詞	八一
8	「以」字及其前後的省略	八三
9	「以」字的位置	八三
	補詞總說	
	第五章 表態句，判斷句，有無句	
1	句的種類；主語，謂語	八九
2	表態句	九〇
3	動作和狀態	九二

第六章 句和詞的轉換

綴事繁句	一四五
致使句（一）	一四八
致使句（二）	一五三
意謂句	一五六
有無繁句	一五九
複句	一六二
第八章 句法的變化	一六九
1 句式的應用	一六九
2 有無句式的利用：有（無）者	一六九
3 有所，無所	一七二
4 有以，無以	一七五
5 裁判句式的利用：者	一七七
6 所	一七八
7 組合式詞結的利用	一八四
8 外位	一八九
9 省略	一九三
	一九九

第一章 字和詞

1·1 語言，文字，文法 語言是什麼？就是我們嘴裏說的話。說話是我們日常生活上極普通的事情，跟走路一樣的普通。平常人很少有話而不說的，有些人無說話的必要也要說話，因此「沈默寡言」纔會成爲少數非常人的特色。可是，我們想想看，一個人獨自說話不說話？不。間或也有這種情形，我們就說那個人在那兒「自言自語」，旁聽有點兒反常。這是什麼道理呢？原來說話和走路不同，不是一種個人的行爲，是一種社會的行爲。說得明白些，要有人聽着，我們纔說話。我們說話或是報告一個消息，例如「今天放假」；或是發表一種意見，例如「我說咱們可以上武侯祠去喝茶去」；或是要求對方有所行動，例如「文才，這回該你的東道了。」；或是表示一種感情，例如「Hm！他嗎！」總之，你要把你心中的意思和情感傳達給別人你纔說話。

語言的功用受兩重限制，空間和時間。這兩種限制都可以拿文字來突破。你在學校裏短了零用，要你父親寄錢，你說話他聽不見，你得寫信，信是文字。你買了一個錶，鐘錶店保你一年不壞，壞了免費修理，忍後無憑，保單爲證，保單是文字。大多數文字的目的在傳達遠方，卻意外地保存到後世；但也有打頭兒就拿流傳後世做目的的，例如哲學家的著作，或詩人的篇

章，他們往往感慨於同時代知音者的稀少，希望千百年後有更多的人能了解他們。可是一般地說起來，文字只是語言的代替品，只是語言的記錄。因此文字和語言常常相當一致，這是對的。可是不會絕對一致，因為語言是一邊想着一邊說着的，文字卻是思索了一道纔寫下的，比較地更有條理。幾乎和平常語言一致的是戲劇文字，不如此就不成爲好劇本；距離平常語言最遠的是說理的文字，那可不能像平常說話那樣曖昧，那樣隨便。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既然這樣密切，好多語言裏就用一個字來代表，如英語的 *language*，假如要表示話和文的區別，他們加用「說的」和「寫的」作形容詞，好比說一個是「口語」，一個是「筆語」。中國話裏恰恰相反，一向把「語」和「文」分成兩件事，要表示這個整個的事情，反而要用「語文」這個聯合詞。有時爲省事單用「語」字如「英語」，這是仿他們的例子；有時單用「文」字，如「英文」，實在不很妥當，因爲文字既然只是語言的一種形式，「語」可概「文」，「文」不可概「語」。

普通人的意思，兩種語言不同，是因爲所用的字眼不一樣，比如中國說「書」，英語說 book，兩個字的聲音全不相同，所以說中國話和英語不同。這個話是對的，可是中國話和英語的區別不全在這一點上。中國話說「兩本書」，還是這個「書」字，英語就得說 two books，book 和 books 就不一樣。中國話說「書的封面」，英語說 the cover of the book，英語的 of 似乎和我們的「的」字相當了，然而不同，我們把「書」字裝在「的」字的前頭，他們把

book 裝在書的後頭。假如有這麼一種語言，用的字眼兒全都跟中國話相同，還是不一定和中國話一樣。比如我們說「我的馬」，他們也許非說「馬我的」不可。又比方我們說「你嚇了我一跳」，他們也許要說成「你我嚇了一跳」。「你我嚇了一跳」的說法，在中國話裏意思不明白，究竟誰嚇誰呢？必得說「你嚇我」或「我嚇你」，意義方纔確定。這就是說，必得把嚇人的和被嚇的，一個擋在一「嚇」字頭裏，一個擋在「嚇」字後頭。不錯，我們也可以把「你」和「我」全擋在一「嚇」字頭裏，可是那就得加個字，比如說「你把我嚇了一跳」，「我讓你嚇了一跳」。甚至我們可以說「讓你把我嚇了一跳」，但是我們不能說「把我讓你嚇了一跳」。可是我們不能說別種話裏沒有這樣說法。這一類差別，就是文法上的差別。文法就是語句組織的條理。文法不管單字的意義，除了極少數和語句組織有關的。

1·2 國語，國文，中國文法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中國文法，就得先看看中國語文的實際情形。一個社羣有一個社羣的語言，我們中國人的語言可以稱為「中國語」或「漢語」，這種語言寫成文字可以稱「中國文」或「中文」。假如僅此而止，問題就簡單了。但是中國現代的語文情形比較複雜。我們中國地方廣大，過去交通不便，各地方言分歧。因此，現在用「國語」這個名稱，一方面是和外國語對待的「中國語」，一方面還有和方言對待的「標準語」的意義。國語本來也是一種方言，北京的方言，可是社會上已經公認做我們的標準語。政府已經定為國語。

「國文」這個名詞，涵義更加複雜。照理應該就是寫成文字的國語了，而事實上不然。國語寫成文字，通稱叫做「語體文」或「白話文」，另外有一種「文言文」和他對待。通常一般人所說「國文」幾乎專指文言文。只有中面教科書封面上的「國文」二字是兼包文言文和白話文的。

文言文是個什麼呢？原來語言是不斷的變化的，幾十年不覺得，幾百年就可觀；中國語自從有紀錄已有三千多年，當然經過了相當的變化。這個變化表現在三方面。一是語音，例如「文法」二字，隋唐以前的人說起來，有點像「門拔特」，二是「詞彙」，例如「電燈」「鐵路」是現代的事物，古人的語言裏決不會有；「干」，「戈」，「節」，「鐵」今人已經不用，現代的語言裏也就捨棄了這些字。甚至同一物件同一動作，古語今語也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，例如古人說「目」，今人說「眼」，古人說「足」，今人說「腳」，古人說「臥」，今人說「躺」，古人說「呼」，今人說「叫」，三是語句的組織，例如春秋時人說「爾何知？」現在的人說「你知道什麼？」宋朝人說「吃不得這酒成」，現代的人說「吃不成這席酒」。語音的變化雖然也不小，但因我們用的不是拼音的文字，古今字音雖變，不妨用同一字形，所以單從文字方面看，古今語音的差異竟不大顯露。可是後面兩種變化是可以在文字上清清楚楚反映出來的，假如我們認真用文字作語言的紀錄。

倘若每個時代的文字都跟着語言走，周秦時代的人說周秦語，也寫周秦文；唐宋時代的人

說唐宋語，也寫唐宋文；民國時代的人說現代語，也寫現代文，問題也就簡單了。無奈周秦以後，中國的文字和語言就脫了節，唐宋人說的是唐宋語，但是寫的是周秦文，乃至現代的人，說的是現代語，但是寫的仍然是周秦文，這就是所謂「文言」，通常又稱為「古文」。至於現代語寫在紙上，那就稱為「語體文」或「白話文」。

為了求容易懂，話就說得太簡單了一點，需要略為修正。以現在的情形而論，文言有各式各樣的文言，白話也有各式各樣的白話。在二千多年裏頭，文言自身也有了相當的變化，時代的變遷怎麼樣也得留下他的痕跡，最明顯是在詞彙方面，這不用說，就是在文法方面也略略有些變化。周秦時代的文字還和語言相當聯絡，時代的先後，地域的東西，都顯示在文字上，所以文法而論也相當龐雜。後來人模倣周秦的文章，無意之中加了一番選擇和闕鎔，取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來做他們自己的規律；不，連最大公約數都彀不上，有些周秦時代的文法條例，後來人很難了解，也就不遵守了。

對於時代變遷的影響，可以有兩種態度。一種是竭力倣效古人，用古語代今語，例如不說「軍長」而說「將軍」，不說「學生」而說「生徒」，結果，雖然有時還是不免露馬腳，可是他們至少是拿周秦文做他們的理想（唐宋以後的文人又常常拿唐宋古文家改造過的古文做他們的理想），他們的作品表面上也做得很像，我們可以稱這一派為「正統文言」。

但是很早已有人對於口語的影響採取更妥協的態度。他們雖然沿用文言的架子，卻融合當

前的需要，容納許多口語的成分。隨筆，書札裏面有很多例子；公文，契約等等應用文字更是如此，這一類文言可以稱爲「通俗文言」。

口語成分較多的通俗文言，也就可以算做語體，最顯著的是由和尚們開始而宋明理學家繼承的「語錄體」，和由唐五代的「變文」開始，後來流爲彈詞和鼓兒詞，以及由宋詞元曲開始，後來衍爲齋劇的戲詞以及小曲的種種語體韻文。這些裏面都還攬雜許多文言成分。比較純粹的語體是宋人的平話，我們可以稱之爲「平話體」。舊小說一直沿用這個文體，從前所說白話也就指的這個。

二三十年以前，中國的文字大約不外乎這「文」，「白」，和半文半口的「通俗文言」三種，各有適用的處所，彷彿彼此各不相犯。白話文只應用於通俗文學，自居於偏安的局面，決不敢和文言爭天下。可是近四五年是中國社會變動得最劇烈的時代，主要的原因是和西洋文明的接觸，這個接觸在語文上也發生了影響。這個影響有直接和間接兩方面。間接的影響是西洋的語文相當一致的情形促起我們的語文合一運動。要語文合一，當然沒有讓語言去遷就文字的道理，又有扶起白話來奪取文言的位置。這個運動已有相當成功，白話在現代應用已廣決非二三十年以前可比。但是仍只能算是相當地成功，因爲文言仍保持相當勢力，如天天看的報紙上的新聞記載就還多半是文言。可是西洋文明的接觸同時直接在我們的語文上發生了影響，最重要的是詞彙的改造，新的詞語跟着新的物件和新的想像潮水一樣的湧進來；其次是文法方